

甘肃电投金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厂

2018年7月份环境信息公开

基本信息							
单位名称	甘肃电投金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二厂）			企业负责人	王东洲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620321675912083H			联系方式	0935-7316036		
生产地址	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路金昌热电联产						
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、生产工艺、产品及规模							
<p>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及产品、规模：</p> <p>金昌发电公司二厂隶属甘肃电投金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，由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。主要从事电力、热力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业务，机组容量为2×330MW，设计年发电量36.3亿kWh，设计年供热量1182万GJ。发电机组采用亚临界、一次再热、双缸双排汽、多级非调整与一级调整组合抽汽、间接空冷抽汽凝汽式汽轮机；亚临界自然循环、四角切向燃烧，单炉膛，一次再热，平衡通风，锅炉紧身封闭，室内布置，固态排渣，全钢架悬吊结构Ⅱ型汽包锅炉；水-氢氢冷却方式发电机；生产用水水源为金昌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再生水和地表水，设计年用水量为208万m³。由于主机采用间接空冷空气冷却系统，与湿冷机组相比降低水耗70%。烟气采用石灰石-石膏湿法脱硫系统，锅炉低氮燃烧+SCR（选择性催化还原）脱硝系统，双室五电场静电除尘（高频电源）装置。全厂废水零排放。2017年11月分别完成#1、2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。</p> <p>生产工艺流程：</p> <p>煤炭经输送系统送入锅炉燃烧，对锅炉内的水加热，使其成为高温高压蒸汽，然后将蒸汽送入汽轮机内膨胀做功，驱动发电机发电，发出的电由输电线路送往用户。蒸汽在汽轮机内做功后，排入凝汽器冷却成水，再送回锅炉循环使用，一部分蒸汽则通过汽轮机二级抽汽外送供热。</p>							
排污信息							
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				核定的污染物排放量			
执行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23-2011），二氧化硫：100mg/m ³ ；氮氧化物：100mg/m ³ ；烟尘：:30mg/m ³ 。				二氧化硫：1136t/a；氮氧化物；1184t/a；烟尘：438t/a；废水零排放			
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情况	废气				废水		
	机组	名称	排放浓度(mg/m ³)	排放量(t/m)	名称	排放浓度(mg/L)	排放量(t/m)
	#1	二氧化硫	9.68	7.23	/		
		氮氧化物	23.50	12.88	/		
		烟尘	6.29	2.24	/		
#2	二氧化硫	12.89	9.58	/			

		氮氧化物	20.64	12.95	/		
		烟尘	3.40	1.52	/		
达标排放情况	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				废水零排放		
排放方式、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	烟气经脱硝、电除尘器、脱硫装置处理后稳定连续排放，排放口编号为金废气第0007号，两台炉共用一个烟囱，烟囱高度180米。				废水不设排放口		
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情况	一般固体废物				危险废物		
	粉煤灰产生量：12192.24吨；炉渣产生量：3907.17吨；石膏产生量：10185.36吨				产生废矿物油0		
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							
7月份：#1机组7月7日启动运行，运行495.43小时，脱硫、脱硝及电除尘同步投运；#2机组运行726.37小时，脱硫、脱硝及电除尘同步投运。							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							
序号	建设项目名称	环境影响评价			备注		
		审批单位	批准文号	批准时间			
1	金昌市2×330MM热电联产工程	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	环审（2011）340号	2011年11月18日	工程于2015年11月3日通过甘肃省环境保护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		
2	甘肃电投金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厂2×330MW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	金昌市环境保护局	金环环保发（2017）161号	2017年6月19日	工程#1、2机组分别于2017年11月10日、25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。		
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							
2017年7月5日金昌市环境保护局签发排污许可证（证书编号：91620321675912083H001P）							
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							
2017年6月委托兰州润阳环境技术咨询服务公司编制了《甘肃电投金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（修订）（2017版）。2017年11月20日金昌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预案进行了备案登记（备案编号620302-2017-004-M）。							
其他环境信息							
无							

